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小字第767號

原告 慈暉書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君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蘭

被告 虞鳳珍即私立康倫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1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書籍，惟原告交貨後，被告僅清償18,000元，其餘款項拒不給付，尚積欠其貨款28,118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俞亦軒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劉旻葳